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0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0340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103401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2010340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0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08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（電話：02-7736-671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2/10/16 08:21



1120007174

有附件